

2023年我国外贸实现正增长 “新三样”出口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

■本报记者 韩 昱

1月12日,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据海关统计,2023年我国进出口总值41.7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2%。其中,出口23.77万亿元,增长0.6%;进口17.99万亿元,下降0.3%。

“总的看来,去年中国外贸经历了风雨洗礼,取得了进出口规模稳中有增、发展质量优中有升这样来之不易的成绩。”王令浚这样说道。

外贸运行总体平稳

具体看,去年我国外贸主要呈现出6个方面的特点,包括外贸运行总体平稳,四季度向好态势明显;经营主体活力充足,民营企业主力作用增强;产品竞争优势稳固,出口动能丰富活跃等。

其中,王令浚介绍,2023年我国进出口规模逐季抬升,一个季度比一个季度强。一季度为9.69万亿元,到二、三、四季度都在10万亿元以上。到第四季度又是一个月比一个月强,同比分别增长了0.8%、1.3%、2.8%,12月份达到了3.81万亿元,这是一个月度规模的历史新高。

从经营主体看,2023年,我国有进出口记录的外贸经营主体首次突破60万家。其中,民营企业55.6万家,合计进出口22.36万亿元,增长6.3%,占进出口总值的53.5%,提升3.1个百分点。

值得一提的是,民营企业连续5

年稳居我国第一大外贸经营主体。企业数量占比达到86.2%,再创新高,稳外贸主体地位更加巩固。此外,王令浚提到,我国出口的自主品牌产品中,66.4%是由民营企业完成的。民营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在品牌创造、品牌管理、品牌效益上不断取得实效,提升了“中国制造”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

王令浚表示,外贸稳定增长的支撑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稳外贸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二是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强大生产能力优势,三是每一个外贸经营主体的辛勤努力。

其中,从稳外贸政策角度看,2023年,各地方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外贸促稳提质的相关工作部署,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方面,拿出了一些硬招实招。海关也就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等,采取了不少有针对性的具体支持措施。各种政策落地见效,红利持续释放,有力稳住了外贸基本盘,激发了新动能。

“新三样”出口首破万亿元

2023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贸易整体表现比较低迷,外需的疲弱对我国出口也形成了直接冲击。对于去年的出口情况,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介绍,从数字上看起来,出口增速相比前几年确实有所放



缓。但更要看到我国的出口是在高基数上再创新高,不仅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也保持了份额的整体稳定,更在增长动能、区域格局等方面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彰显了强劲韧性和综合竞争力。

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我国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1.06万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增长了29.9%。船舶、家用电器的出口分别增长35.4%和9.9%。出口动能体现了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迈进。

从汽车角度看,去年我国汽车

出口大幅增加,对此,吕大良表示,近年来,随着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断推进。我国汽车产业坚持不懈开展科技创新,构建完整产业链供应链,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相应出口规模也在逐步扩大。2021年、2022年,我国汽车出口量连续迈上了200万辆、300万辆台阶。2023年更是跨越了两个百万级台阶,出口522.1万辆,同比增加57.4%。

“这里特别要说的是,我国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出口为产业增添鲜明亮色。当前,我国每出口3辆汽车就有1辆是电动载人汽车,全年出口

177.3万辆,增加67.1%,这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作出贡献。”吕大良说。

展望2024年,王令浚认为,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进一步推动外贸稳增长需要克服一些困难、付出更多努力。但同时更要看到的是,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仅没有改变,而且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还在源源不断集聚增多。相信随着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和高质量水平开放稳步推进,我国贸易发展新动能将加快培育,外贸外资基本盘将持续巩固,进出口稳增长、提质量、增效益的基础将进一步夯实。

站在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国汽车产业深度转型的关键节点上,各方要持续对产品、概念、逻辑、技术进行再升级,对产业趋势、估值体系、商业模式进行再认识,进而筛选出一批在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国汽车企业,这才是汽车企业乃至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也只有这样,中国汽车业的发展才能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打造新质生产力,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记者观察

汽车产销3000万辆后的新期待

■莫梦泽

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3000万辆,创出历史新高。这标志着我国汽车产业正式踏上3000万量级新台阶,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史上具有新的里程碑意义。

在实现总量突破的同时,单点突破同样可喜可贺——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首超50%;汽车出

口491万辆,有望成为世界第一汽车出口国;新能源汽车成为出口“新三样”之首,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此外,从比亚迪与丰田电动车成立合资公司,到阿布扎比旗下投资机构投资蔚来,福特力排众议牵手宁德时代,奥迪与上汽集团签署备忘录,大众汽车和斯特兰蒂斯分别入股小鹏和零跑……不知不觉间,自主品牌汽车已然成为技术

输出和产业提质的主角。

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当下竞争加剧和深刻变革的过程中,一方面以燃油车为主要产品的乘用车品牌销量下滑显著,另一方面自主新能源车普遍以亏损度日,“增收不增利”现象蔓延,亟待重视和解决。

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需要3000万辆的销售体量加以证明,但透过3000万辆的耀眼数字,更要理解当前中国汽车行业所处的复杂境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

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本报记者 刘 琪

1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通知》共十七条措施,主要从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等方面,对做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提出了工作要求。

《通知》要求,健全组织架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实际完善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做实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优化管理制度,健全科技贷款尽职负责和不良容忍机制。细化风险评审,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强化数字赋能,推动金融业务关键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通知》明确,鼓励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优化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服务水平,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

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助力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效率。

“金融监管总局持续推动健全适应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的金融体系,加快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据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通知》明确,一是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在有效防控风险基础上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银行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二是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鼓励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

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三首”保险运行机制。三是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保险机构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

《通知》要求,要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授信管理和贷款资金用途监控,做实业务合规性审查,进一步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风险管理。

据前述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统筹发展和安全,针对性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独立审查、自担风险,持续强化科技金融内部控

制和风险管理。鼓励探索完善专业化的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构建相对独立的集中化业务管理机制,强化前中后台协同。支持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专注做好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督促强化科技金融风险防控,完善企业风险评审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做实资金用途监控管理,认真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的合规性审查。进一步细化科技金融内部管理制度,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尽职免责、不良容忍等管理要求,着力做到“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此外,《通知》明确,要做好政策协同,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现保值增值,发挥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优势和功能定位。

下一步,证监会将协同相关部门委做好试点评估,同时督促基金管理人扎实做好个人养老金管理与服务水平:一是全面强化机构投研核心能力建设。二是稳步推出更多契合个人养老金需求的投资产品。三是持续优化投资者服务。

谈及逆市布局,林晓征表示,2023年以来,逆市布局已成为市场共识。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支持行业机构逆市布局,并将研究制定“逆周期布局”激励约束机制,重点是引导行业机构将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发挥好“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作用,强化对逆周期布局的正面激励,引导机构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上交所落实严监管、强监管 打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

■本报记者 田 鹏

2023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落实严监管、强监管,依法依规打击上市公司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行为,上交所2023年共发出公开谴责47份、通报批评110份、书面警示244份。公开认定13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开认定”),公开谴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30人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129人次,上市公司27家次,严罚重惩“关键少数”,着力整治突出问题,为上市公司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具体来看,一是全面强化财务造假案件查处力度,共发出公开谴责15份,共处理责任人223人次,其中12名主要责任人被公开认定。二是重点监管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全年公开谴责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公司5家次,通报批评11家次,对主要责任人员依规从重追责。三是全力整治违规减持等市场乱象,共对违规股票交易行为发出公开谴责7份、通报批评14份、书面警示43份。四是从严处理概念炒作相关信息披露违规,共发出通报批评4份,书面警示9份。五是全面加强退市公司追责工作,针对退市公司的违规行为,坚持查实一个、处理一个,强调退市不免责,13家退市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近两年被作出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六是严格规范控制权相关信息披露,共发出公开谴责4份、通报批评8份。

惩戒不是最终目的,更重要的是引导公司及相关主体积极补救、切实整改、合规发展。鉴于,上交所所在处理违规减持、未履行行业业绩补偿承诺、回购计划未完成等案件时,在综合考虑违规行为性质与市场影响的基础上,将主动上缴收益、弥补损失等补救措施作为从轻考量情节,引导违规主体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轻违规影响。

督促上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整改化解是纪律处分的重要目标。为了发挥以案促改的实效,上交所进一步充实了纪律处分决定书内容,在载明违规事实、处分理由和依据等事项的同时,还增加了要求公司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内容,包括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形成整改方案,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等。

上交所表示,2024年,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工作将全面强化“五个监管”,将打击违法行为与推动防范化解风险相结合,坚持“早”字当头,以“惩”促进,推动上市公司不断规范信息披露和内部治理,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稳健发展,在新的起点上推动上市公司质量再上新的台阶。

深交所修订两项纪律处分规则 紧盯突出问题加大惩处力度

■本报记者 田 鹏
见习记者 毛艺融

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范市场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1月12日,深交所修订并发布《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进一步筑牢全面加强监管的制度基石,积极引导督促各方合规运作,共同营造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具体来看,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紧盯突出问题,强化监管效能。一是加大惩处力度,明确占用资金巨大拒不偿还,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对组织、指使占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视情形一定期间不接受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二是补足监管空白,将有权机关查明的、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直接关联的责任人员明确纳入处分范围。三是坚持一追到底,明确证券摘牌后,对上市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仍适用纪律处分相关规定,避免“一退了之”。四是强化中介监管,细化中介违规情形,聚焦于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文件报告真实准确情况等;加大财务会计监管力度,单列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的处分标准。五是加强联合惩戒,对被其他证券交易所实施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处分的,深交所对应采取相应措施。

规范处分程序,提升处分时效。一是规范事先告知,明确深交所发出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后,又对主要违规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拟作出的处分决定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告知,充分保障市场主体知情权。二是优化送达方式,明确可以通过业务专区、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或者邮寄方式送达处分文书,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方式,送达时间为10日。三是及时高效惩处,明确在涉及多个违规行为的情况下,对已查明的部分违规行为可先行处理,避免“久拖不决”;对于已经有权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文书认定违规事实,且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相关决定。

2023年以来,深交所坚持从严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179份,处分上市公司93家次、发行人8家次、其他责任人员575人次,其中公开谴责223次,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28人次。

深交所表示,接下来,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锚定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目标,秉承依法合规、从严监管理念,持续强化资本市场制度保障,不断优化自律监管工作,切实提高一线监管有效性,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严管”彰显公平正义,提振投资者信心,努力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为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